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5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陳瑀婕

債 務 人 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清波

人

債 務 人 馬美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500,74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3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3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

01 2年1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1
02 0，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
03 百分之2.22）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6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